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投標書

採購名稱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形象影片 後期製作與拍攝器材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  |
| --- |
| 1. 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新台幣 : 元整。＊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  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投標廠商名稱 : 負責人 :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打入契約中地址 : |
|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第一次減價減為新台幣第二次減價減為新台幣第三次減價減為新台幣第四次減價減為新台幣第五次減價減為新台幣第六次減價減為新台幣 |
|  招標單位 主持人 |